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57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计划的批复

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民宗呈〔2023〕2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财政厅第二批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1万元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6万元用于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、东红村酱菜加工厂项目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2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269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- 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

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77 万元。

2. 东红村酱菜加工厂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192 万元。

（二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4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178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利强村农机停放场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70 万元。

2. 永安村等 5 个村农田排水沟清淤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19 万元。

3. 创业村自来水改造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64 万元。

4. 建胜村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25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3 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个

填报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

联系人：刘柱玲

联系方式：13512658818

县(市、区)名称	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	建设地点		项目类别(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其他)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(万元)	使用资金类型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标识文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	
				乡(镇)	村			单位	数量									脱贫户户数	脱贫户人数	非脱贫户户数	非脱贫户人数			
抚远市		合计								695		447												
		农业生产								430		269												
	1	红光赫哲族村水稻种植基地建设	是	抚远镇	红光赫哲族村	产业项目	500㎡冷库、450㎡饲料间、6套冷冻机组、6台喂料车、2台叉装车	处	1	130	省级	77	黑财指(农)2023)199号	2023.7	2023.12	对外发包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村集体增收,贫困户享受分红。	1	2	84	221	31	开工率≥100%;竣工率≥100%;冷库建设面积≥500㎡;饲料间建设面积≥450㎡;安置冷冻机组≥6套;配备喂料车≥6台;配备叉车≥2台;补助标准:冷库3000元/㎡、饲料间2000元/㎡、冷冻机组13万元/套、喂料车7万元/台、叉车12万元/台;受益脱贫户1户2人。	
	2	东红村蔬菜加工厂项目	是	通江镇	东红村	产业项目	建设砖混结构加工厂500平方米。水泥地面场地500平方米。购置传统菜加20个,安装新型地槽6个,深度6米,气泡清洗机、切菜机、密封包装机、传送带等其他配套设备等。	处	1	300	中央	97	黑财指(农)2023)196号	2023.7	2023.12	自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村集体增收,贫困户享受分红。	7	14	321	726	36	蔬菜加工厂项目用房≥500平方米、生产加工生产线设备≥1套、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、受益脱贫户≥21户,受益贫困人口≥7户。	
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		265		178												
	1	农机停放场项目	是	别拉洪乡	利强村	基础设施	建设水浇农机停放场3000㎡	处	1	70	省级	70	黑财指(农)2023)199号	2023.7	2023.12	村集体		1	2	133	335		新建农机停放场≥3000平方米,预计完成率100%,补助标准267元/平方米;受益户≥134户	
	2	农田排水沟清淤项目	是	海青镇	水新村、水发村、水安村、海旺朝、海新村	基础设施	4个村农田排水沟清淤共计100公里	公里	100	80	省级	19	黑财指(农)2023)199号	2023.7	2023.12	村集体	村集体使用	1	3	242	564		清淤≥100公里,补助标准每公里≥0.8万元;受益贫困人口≥10户/村;受益人口户数≥74户;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	3	自来水改造项目	是	滨江乡	创业村	基础设施	改造输水管管径2611米	米	2611	80	中央	64	黑财指(农)2023)196号	2023.7	2023.12	村集体	村集体使用	5	8	218	506		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、受益脱贫人口数≥5户;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	4	桥涵	是	浓桥镇	建胜村	基础设施	新建2x4x8米方涵1座	座	1	35	省级	25	黑财指(农)2023)199号	2023.7	2023.12	村集体	村集体使用	18	28	272	659		新建方涵1座,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、受益脱贫户≥18户。	

全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61.26%;全年省级衔接资金产业占比60.14%;全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比例为29.4%;全年省级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比例为64.3%。

注:1.如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,该项目填写,区分出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使用额度。
 2.按照国家绩效目标考核口径,产业项目包括:种植养殖加工项目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、生态扶贫项目、扶贫小额信贷项目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、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。(产业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不算产业项目,如产业路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)。
 3.项目设计、竣工时间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,具体到“日”。
 4.使用方式:产业项目分为租赁、村集体经营、村集体自用、村集体入股、其他项目不填。
 5.群众参与方式:务工增收、无务工增收。
 6.绩效目标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,项目目标填写。
 7.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的,坐落经纬度全部填写。

